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电子城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891,9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44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2,376,554,995.23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9,426.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454,305,731.12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9,424,933.3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13,730,664.46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4,695,385.05元，支出银行手续费33,216.04元，其中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2,492,061.7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916,607,073.4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	------	-----	------	----	------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25,480,520.47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704,331.16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746,073.38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2,205,717.4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40,906,570.1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17,217,637.00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5,098,222.4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9,668,737.6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15,457.4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 度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563,806.3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合计		-	-	116,607,073.4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424,933.3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967,045.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置换比例(%)
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94,132,802.69	94,132,802.69	100.00
2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4,343,464.39	4,343,464.39	100.00
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012,679.72	6,012,679.72	100.00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1,983,586.75	21,983,586.75	100.00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33,164,808.52	33,164,808.52	100.00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329,703.43	4,329,703.43	100.00
合计	-	163,967,045.50	163,967,045.50	-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574 号报告鉴证。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在 2017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还2,000万元；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9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还1,000万元；截止2020年1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7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截止2022年1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1718号）。鉴证认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子城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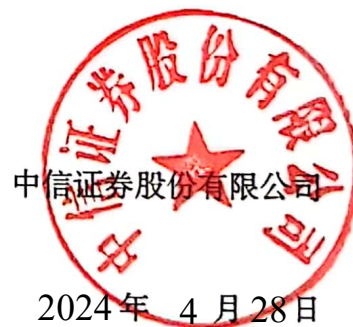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欣

张欢

张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7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 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载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 =(2)-(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4)=(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02.45	42,596.15	-17,403.85	70.99	预 计 2026 年 3 月完工	-	部 分 完 工 ， 予 以 销 售 ①	否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无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	9,076.82	-49,923.18	15.38	预计 2026 年 3 月完工	-	-	否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621.46	38,009.62	-21,990.38	63.35	预计 2026 年 3 月完工	1,265.62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①	否
北 京 电 子 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	6,998.19	-1.81	99.97	2017 年 10 月完工	-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②	否
北 京 电 子 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8.58	14,744.75	-255.25	98.30	2017 年 10 月完工	-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③	否
北 京 电 子 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39,947.53	-52.47	99.87	2018 年 9 月完工	-	完工正在予以销售④	否
合计	-	241,000.00	241,000.00	241,000.00	5,942.49	151,373.06	-89,626.94	62.81	-	1,265.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因天津市西青区产业规划调整以及近年来国内国际形势变化影响，天津项目开发建设及产业招商进度延后。根据天津市打造科技创新新格局的战略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创新平台+企业孵化+产业园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响应西青区产业规划，保护股东权益，拟对其未建设部分调整施工进度，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详见注⑤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为 91,660.71 万元，属于尚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注①：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中 6#楼、7#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中 1 号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	
注②：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③：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④：京城港项目二期于 2018 年 9 月全部完工并正在予以销售。	
注⑤：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议案》。	